



1/5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近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拖欠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227,887,685.50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的0.61%。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于近期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玉林润嘉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顾松林、黄超俊、顾健民、洪嘉雯、玉林东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期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收到江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立案，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5月20日。

（三）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玉林润嘉商业广场一期项目约14万m²房屋，根据评估公司2021年5月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56,240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目前就本案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约2.7亿元的不动产，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后续诉讼案件进展，发行人将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 1815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